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关于修订专业教学计划的指导意见

专业教学计划是关于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和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为使我校各专业的教学计划更紧密地结合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更加科学、准确地反映我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经研究决定组织对我校各专业（包括对口升学）的教学计划进行新一轮的修订，为此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修订工作指导思想

修订专业教学计划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立德树人，要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课程改革为抓手，从根本上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使我校各专业能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二、修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

1、坚持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岗位能力的要求，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2、贯彻生产与教育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广泛吸收用人单位（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指导教学工作，与企业、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



励学生参加社会认可的职业资格认证或专业技术等级考核，并根据不同专业实施相应的双证或多证制度。

3、坚持“现代师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正确处理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学时比例，确保培养目标的实现。

4、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在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学手段和方法上有一定的灵活性，充分考虑到我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学校教师队伍现状、学校实验实习设备状况。

5、坚持就业、升学兼顾的原则，注视学生的个性发展。

三、课程设置原则与具体要求

新一轮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原则按“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个类别进行。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课，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或音乐、美术）课等必修课；各专业可以根据需要，开设关于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人口资源、现代科学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一，累计总学时约为一学年。对文化课基础要求较高的升学类专业或对职业技能要求较高就业类专业，可根据需要对课时比例作适当的调整。

专业技能课程是为使学生掌握必要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比较熟练的专业技能，以培养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专业技能



课程的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其中就业类专业第三年为顶岗实习，顶岗实习累计总学时约为一学年，升学类专业无顶岗实习。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对课程设置的修订具体要求：

有关公共基础课：

1、德育课：按照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课程改革与教学安排的意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职业道德与法律、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四门课程，心理健康作为选修课纳入德育课课程体系。

德育课必修课程教学安排如下表：

年级	学 期	课 程	学 时
一年级	第一学期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2—36
	第二学期	职业道德与法律	32—36
二年级	第三学期	经济政治与社会	32—36
	第四学期	哲学与人生	32—36

德育选修课程的教学时间，一般不少于 36 学时。选修课除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外，还应根据国家形势发展进行时事政策教育，结合学校德育工作、学生社会实践、专业学习、顶岗实习进行预防艾滋病教育、毒品预防教育、环境教育、廉洁教育、安全教育等。

2、主要文化课：开设语文、数学、英语。

语文、数学、英语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各类专业学生必修的主要文



化课，并有很强的工具功能。鉴于目前我校学生入学时数学、英语基础知识较差，离现行大纲规定的要求相差甚远，在教与学的过程中存在很大困难，为了更好地从实际出发，体现教学的实效性，有必要对现行数学、英语教学内容和要求作适当调整。规定数学在第一、第二学期开设，语文、数学、英语三门文化课的课时一般安排每学期 72 学时。对语文、数学、英语课程要求高的升学类专业适当安排更多的学期学习，就业类专业遵循“够用、好教、能学”的原则组织教学。

3、计算机应用基础是就业类各类专业学生必修的课程，升学类专业根据各专业学习内容的需要做为必修或选修课程。各专业每周安排 2 学时，一学年完成。

4、体育与健康课，艺术（或音乐、美术）课为必修课，体育与健康课各专业要开设 4 个学期，每周 2 课时，艺术（或音乐、美术）课要结合专业的特点和师资情况开设，一般安排每周 1 课时。

有关专业课

1、教学计划的修订一定要体现本专业职业能力培养特色，根据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求，科学、清晰的确定具体而明确的专业核心能力，并依据核心能力确定其核心课程和辅助课程。

2、要区别专业核心课程和辅助课程。核心课程要加大课时，特别是要加大实践实训课时。

3、要依据现实的职业活动进程来组织教学活动。体现目标阶段化、课程模块化、训练集中化、考核成果化。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资格考证



相结合，明确规定本专业应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种类和级别，部分课程实践教学可与职业资格考证相结合，实现双证融通。

4、课程设置一定要杜绝因人设课。

5、对口升学考试各专业，参照河北省省对口高职高专考试纲要及近年来我省对口高职高专入学考试题，课程设置结合实际进行增减，适当增加内容，适当增大难度，以满足升学学生学习的需要。